

彭真年谱

第五卷

《彭真传》编写组 编

彭真

T176 445

彭真年谱

第五卷

一九七九——一九九七

《彭真传》编写组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彭真年谱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彭真年谱：1902~1997：全5册 / 《彭真传》编写组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073-3573-6

I. ①彭… II. ①彭… III. ①彭真 (1902~1997) —
年谱 IV. 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498 号

彭真年谱 (1902—1997)

编 者 / 《彭真传》编写组

责任编辑 / 孙 翊

封面设计 / 彭 勇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网 址 / www.zywxpress.com

销售热线 / 010-63097018 66513569 66183303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680×960mm 16 开 161.25 印张 1875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3573-6 定价：30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1979 年	(1)
1980 年	(48)
1981 年	(87)
1982 年	(126)
1983 年	(174)
1984 年	(229)
1985 年	(289)
1986 年	(351)
1987 年	(388)
1988 年	(420)
1989 年	(442)
1990 年	(458)
1991 年	(472)
1992 年	(479)
1993 年	(486)
1994 年	(490)
1995 年	(496)
1996 年	(501)
1997 年	(509)
后 记	(513)

1979 年 七十七岁

1月4日 复信萧军：“来信及大作收到，谢谢。从书中看到你七十二岁的照片，还是那样健壮。看到重版的《八月的乡村》不由得联想起鲁迅晚年更加脍炙人口的写作。祝你老当益壮，继续为人民做出新的贡献。”

1月18日—4月3日 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1〕在北京举行。三月三十日，邓小平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会议批评了“两个凡是”和思想僵化现象，深入讨论了一些重大理论问题。

1月23日 同中共中央组织部审干局同志详细讲了一九二九年六月在天津被捕后，为保护党的组织和争取缩小组织遭受破坏的范围，组织串供的前后经过。次日，又就这一问题致

〔1〕会议的第一阶段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第二阶段以中共中央名义召开。

信宋任穷^{〔1〕}，再次作了书面说明。

1月27日 出席首都党政军民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春节联欢晚会。

1月 中共中央决定：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彭真为主任。

2月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报中共中央。

△ 同顾昂然^{〔2〕}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制建设情况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一些考虑。

2月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向党中央送交《关于彭真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报告指出：“复查结果证明，彭真同志一九二九年被捕后不存在叛变问题，政治上是坚定的，他所掌握的北方党的大量组织机密均未泄露，他的口供没有使党的组织和同志遭到危害，保护了继任省委的安全。他在狱中的表现是好的，到一九三五年坐满刑期后获释。”报告“建议中央恢复彭真同志党的组织生活，补发其受审期间扣发的工资，分配工作，并以适当方式为其恢复名誉。”

2月10日 同马连良^{〔3〕}夫人陈慧珪谈话。

2月12日 同荀慧生^{〔4〕}夫人张伟君、徐悲鸿夫人廖静文谈话。

2月13日 下午，应华国锋之约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谈话。看完中央组织部复查报告后，表示同意中央结论。同时表

〔1〕 宋任穷，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2〕 顾昂然，时为教育部干部，“文化大革命”前曾任彭真秘书。这次谈话后不久，即调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工作。

〔3〕 马连良（一九〇一——一九六六），京剧表演艺术家。

〔4〕 荀慧生（一九〇〇——一九六八），京剧表演艺术家。

示：自己在多年工作中也有缺点错误。曾在不同时期、不同范围和不同场合中，作过多次检查，希望组织上在为他平反的决定中，把这一点实事求是地写上。不写，不符合事实。

2月14日 陈云前来看望。

2月17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彭真同志平反的通知》。《通知》说：“彭真同志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全国解放以后的十七年中，是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工作中的成绩是主要的，不存在反党的问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强加给彭真同志的种种罪名和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均应予以推倒。中央决定，恢复彭真同志党的组织生活，分配工作。”

2月17日—2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二十三日，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并通过了由八十人组成的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彭真为主任，副主任是：胡乔木、谭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杨秀峰、高克林、武新宇、陶希晋、沙千里。乌兰夫^{〔1〕}向会议作的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久前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此，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为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加强法制工作。”

〔1〕 乌兰夫，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2月中旬 收到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1〕}祝贺彭真恢复工作的来信。信中说：让您重新出来工作，代表了亿万各族人民的心愿和要求。

2月21日 参加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刘仁^{〔2〕}追悼会。

2月26日 收到黄火青^{〔3〕}送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二稿）》和说明。黄火青在附信中说：修改二稿是去年十月底组织有关部门四十人，对原刑法草案再次进行修订形成的。此件未经政法小组讨论。三月十三日，将此件批送武新宇、刘复之^{〔4〕}。

2月27日 同来京探望的三十年代天津地下党战友左振玉、杜远、于志远谈话。

3月2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副主任会议。

3月4日 去家里看望郝治平^{〔5〕}。

3月8日 请武新宇、王汉斌^{〔6〕}起草发给我国驻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苏联等国大使馆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电报，请他们收集驻在国的有关

〔1〕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时任全国政协常委。

〔2〕 刘仁（一九〇九——一九七三），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七三年逝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3〕 黄火青，时任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武新宇，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时任文化部副部长。一九七九年五月起，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副秘书长。

〔5〕 郝治平，罗瑞卿夫人。

〔6〕 王汉斌，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法律法规。

3月9日 上午，召集有关工作人员开会。说：昨天同华国锋、叶剑英同志商谈，拟于五月份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刑法等几部法律。今天找你们搞实际工作的同志商议。你们要在三月二十五日前把刑法草案修改出来。

3月9日、13日 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开会，谈有关修改刑法草案的几个问题。指出：修改工作，建议以一九六三年的第三十三稿为基础。第三十三稿当时已报中央政治局常委、毛主席看过。要总结“文革”教训。关于刑法本身有几个问题：第一，要保护人权、财权、政治权利。对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等，要有法律保护，刑法要写清楚。不能谁要侵犯就侵犯，谁要诬蔑就诬蔑。第二，要明确规定保护全民、集体、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全民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包括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财产，谁也不能侵犯；私人合法财产，如农民的自留地、自留畜，家禽家畜，房前屋后果树，家庭副业，城市手工业者私有的生产资料，工商业资本家的房产、存款等合法财产，都受法律保护，谁也不能侵犯。不仅保护生活资料，而且还要保护生产资料。这些在第三十三稿中写得不够。侵犯了怎么办？刑法中要规定处置办法。要稳定，就要保护所有制，不仅保护生活资料，而且还要保护生产资料。第三，严禁打、砸、抢。打、砸、抢都是犯法的行为，过去的，法律不究既往，今后要严格依法制裁。第四，审讯中要严禁使用肉刑。刑讯，特别是肉刑致伤、致残、致死的，不管是什么人所为，都要交付审判。第五，刑法既要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又要维护社会秩序，包括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地主、富农只要遵守法令，老实劳动，改改变成分为社员。这样，团结面估计为百分之九十九左右。我们要

扎扎实实地保护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的民主。搞民主，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不行。否则那不是民主，是无政府主义。在刑法里要处理好这个问题。

3月13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该委员会的任务、当前工作、工作机构的设置等问题讲话。指出：法制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管立法工作。它的任务、职责是实的，不是虚的，不搞一般的务虚会。主要是从政治上、原则上审查法律案。在立法工作中，要总结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再次发生。立法要尽可能搞得细些，法律条文要写清楚。法制委员会中要有法律专家、语言专家；机关要找“苦力”。还要请一些外面有经验的人，如法学所、大学法律系和其他方面的人来兼职。现在人民来信很多，昨天一天就来挂号信一百五十多封，说明大家对法制委员会有很高的期望，要很好处理。我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助手。公安、检察、法院是司法机关。中央政法小组是联系各部门的。我们不要把别人的职权侵犯了。

3月14日 在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修改刑法草案的意见时指出：刑法是解决刑事犯罪问题，决不能把应属于党纪、政纪和民法处理的问题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尤其不能企图用刑法解决一切问题。在起草刑法草案修改稿时，要严格把党纪、政纪和法纪分开。

△ 下午，同吴晗^{〔1〕}的妹妹吴浦月谈吴晗平反问题。

3月17日 在听取工作人员汇报刑法草案座谈会时，对刑法

〔1〕 吴晗（一九〇九——一九六九），历史学家，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市副市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六九年十月逝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草案“修订二稿”提出的问题时说：“修订二稿”打击面宽了。要把党纪、政纪和犯罪这三个问题分开，刑法只能规定犯罪问题。以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为基础修改，吸收“修订二稿”中好的东西。

3月19日、20日 连续两个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刑法草案的修改和向中央报告等问题。在二十日下午的会议上，讲话说：刑法应当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也应当避免对经济领域没有看清楚的问题进行干预，更不能对民事行为进行干预，打击面越小越好。

3月24日 同工作人员研究刑法草案稿修改时说：“刑法修订二稿”经济罪那一章，把制定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决策失误列为犯罪行为，这就矛头对内了。刑法不能这样搞。要把“文革”前特别是“文革”中的经验教训反映进去。

3月下旬—4月初 对刑法草案修改稿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建议将草案中反革命罪一章各条款中有关“死刑”的规定删掉，在末尾概括地写一条。这样在执行中可以少判点死刑，同时也不束缚我们的手脚。在修改刑法草案时，增写了以下条文：（一）严禁刑讯逼供。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第一百三十六条）。（二）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毁坏或者抢走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第一百三十七条）。（三）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第一百三十八条）。此外，草案第二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中，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后增写：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在有关管制内容的条款中增写：非经人民法院判决，任何机关

不得对公民实行管制，违者应受行政纪律或法律处分。在没收财产一节中增写：不得株连家属应有的财物。在侵犯人身权利罪一章中增写一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的，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第一百三十一条）。

3月31日 同工作人员谈选举法、组织法等起草工作时说：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选举要真正民主，候选人要三榜定案。要保证人民代表行使职权，管理国家事务。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有三个问题要研究：一个是要改掉“革命委员会”，一个是地方要有立法权，一个是地方人大的常设机构。你们先收集点问题，研究一下。

4月1日 致信韩幽桐^{〔1〕}。信中说：因为跟实际工作脱离很久，许多问题都要从头学起，重新认识。同时，法制委员会目前又必须集中全力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几个组织法的草案，目前实在无力他顾。因此，不能应邀出席她组织的法学界的会议。

4月1日—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三日，会议通过《关于不延长〈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决议》。决议指出：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由于并非中国方面的原因而早已名存实亡，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

4月2日 修改刑法草案至深夜。并在清样稿上批示：汉斌同志并转参加修改工作的各同志：对草案我又作了些小的修改，请你们再仔细酝酿，权衡或作必要调整，好定稿付印。

〔1〕 韩幽桐，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4月5日—28日 出席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二十二日，在东北组发言，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现在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应当怎样看待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我们反对林彪的说法，什么“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但有些人走到另一个极端，怀疑、否定一切。如果我们放弃了毛泽东思想，实际上也就是放弃了马列主义旗帜，必然造成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整个革命阵线的混乱，使亲者痛，仇者快。现在我们正在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社会上有那么一些人，掀起了怀疑或否定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自由化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思潮。有些思想糊涂的同志，对这个问题也认识不清。这是必须引起我们严重注意的。但是，我们同时必须注意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能因为极少数坏人的冲击、干扰、捣乱，动摇我们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决心，动摇我们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用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正确思想路线的决心。该发言以《在中央工作会议东北组的发言》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4月6日 同工作人员研究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问题时说：代表候选人，党派、人民团体、选民都可以提；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县及县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常设机构，监督同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把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委员会。地方人大在与宪法与法律不相抵触的条件下，可以制定地方法规。

4月8日 将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一稿）报送中共中央。在《关于刑法草案修改意见的请示报告》中说明：这次是以一九六三年经毛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审查过的第三十

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做了补充和修正。主要修改意见和问题是：（一）刑法的打击锋芒仍然是针对反革命和其他敌我矛盾的犯罪分子和犯罪行为的。（二）减少了死刑条款。无论从实际需要或者从国际影响来考虑，刑法中的死刑条款应尽量减少。（三）我国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工农联盟问题仍应在刑法中突出地表现出来。草案第一条规定了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全国各族人民在实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需要制定”。（四）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民主和法制的任务，在刑法中一面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护人民的人权、财权和民主权利；同时又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五）必须严格区分党纪、政纪同法纪的界限。如把一些应由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写进追究刑事责任之中，就有将刑法的打击锋芒引向对内的危险。这次刑法草案的修改稿，拟待中共中央原则批准后，再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

△ 晚，同黄火青等研究刑法草案问题。

4月9日 将中央政法小组^{〔1〕}的同志主持修改的刑法修订二稿批送李先念、胡耀邦阅，并在批语中写道：此稿把应由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混进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了，它的打

〔1〕 中央政法小组，是一九七八年六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的，纪登奎任组长，黄火青、赵苍璧任副组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黄火青主持工作。一九八〇年一月，中央撤销政法小组，成立政法委员会。

击面宽得惊人，它有把打击锋芒引向对内的危险。所以，没有把它作为修改的基础。李先念阅后批示：彭真同志意见很好。

4月上旬 为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做准备，指示法制委员会收集、研究苏联实行租赁制的情况和外国有关合资企业的做法和法规。指出：外国投资商顾虑我国政策变化，比较相信法制，我们要抓紧关于外国来华投资的立法工作。

4月16日 在郑金铎要求澄清其父郑凤章历史问题的来信上批示：郑凤章在一九二九年时是为党收信的秘密交通。同我一起被捕时，没有供出党的任何组织，也没有承认自己是党员，在敌公安局特务队即“无罪释放”。他不是叛徒，是为党做过工作的。

4月18日 听取顾明^{〔1〕}汇报有关外资企业的问题。

4月25日 应中共中央党校要求，为林枫^{〔2〕}入党问题写出证明材料。

△ 中共侯马市委作出《关于为彭真同志受株连的家庭成员及亲友彻底平反的决定》。二十九日，市委召开一千五百人参加的大会，公开为彭真家庭成员及亲友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4月28日 将季方^{〔3〕}写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信批请胡耀邦、宋任穷阅。来信建议：将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为“文化大革命”前“五四”宪法（即

〔1〕 顾明，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2〕 林枫（一九〇六——一九七七），曾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务院文教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校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3〕 季方，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

一九五四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各级人民委员会。

4月—5月 在研究讨论修改刑事诉讼法过程中多次发表意见。指出：过去，我们讲实质精神多，不大讲程序，被林彪、“四人帮”利用了。所以，也要讲程序。刑诉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一）刑诉法要防止侵犯公民权利，在惩办犯罪分子的同时，要不冤枉一个好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要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是在党委领导下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的关系。（三）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分别依法行使侦查、检察、起诉和审判权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以防止滥行逮捕拘留，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现象发生。（四）刑诉法应规定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非法干涉的原则。应强调公、检、法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五）针对林彪、“四人帮”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大搞逼供信的问题，在刑诉法中应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收集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同时，应当注意收集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轻重两方面的证据。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核实以后，才能成为证据。（六）关于羁押期限。刑诉法草案规定的在侦查、起诉、审判中羁押的时间太长，应当缩短。有些案件因为政治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例如过去的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的案件，可以规

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4月30日 审阅王汉斌报送的关于起草投资法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5月1日 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晚会。

5月3日 同工作人员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改问题。指出：要根据第一部宪法^{〔1〕}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修改。（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而地方的革命委员会不是选举产生的，不能体现中央扩大民主的精神。（二）地方人民法院要独立进行审判，地方人民检察院要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不受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干涉，这在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也强调，检察机关和法院“一定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现在，院长、检察长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而副院长、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员是由本级革委会任免的，这如何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干涉。（三）中央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第二部宪法^{〔2〕}规定，革委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规定“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这是自相矛盾的。从法制、法理上很难解释。（四）革委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人民群众记忆犹新，反映不好。要求恢复人民委员会，是有道理的。革委会与法制不能并存。如何办？

〔1〕 指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指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